#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富药业")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 10月12日完成了公开增发人民币A股2,932万股的发行和上市工作,该次公开增发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2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01.52万元。

####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8,192.54万元。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年产2万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已完成年产13,000吨设计生产能力的建设,现由于该项目所处生产厂区被列入政府搬迁改造名单,而公司仍处于搬迁方案的规划设计过程中,因此,在该项目搬迁调整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由于公司近几年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时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20万元左右。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监事会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玉女士、李伯耿先生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鑫富药业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的有关规定;鑫富药业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同意鑫富药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因鑫富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